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3日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，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以优化融资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节约财务费用。

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- 1、注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365 天。
- 3、发行对象：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。
- 4、发行方式：分期发行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。
- 5、发行日期：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，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后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
- 6、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置换银行贷款。
- 7、还款来源：营业收入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
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订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
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
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
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“临 2016-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”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4 日